附件1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一般诊疗费收费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公立医疗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调整我市一般诊疗费收费和医保支付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收费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110100002）调整为10元/次，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110100002.01）调整为6元/次。

二、一般诊疗费限在我市已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取。

三、一般诊疗费合并的项目包括挂号费（110100001）、普通门诊诊查费（110200001）、专家门诊诊查费（110200002）、急诊诊查费（110200003）、门急诊留观诊查费（110200004）、肌肉注射（120400001）、静脉注射（120400002）、心内注射（120400003）、动脉加压注射（120400004）、皮下输液（120400005）、静脉输液（120400006）、小儿头皮静脉输液（120400007）、门诊药事服务成本。项目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维持现行价格政策规定的内容不变。

四、调整医保定额报销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110100002）的医保定额报销标准调整为9元/次,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110100002.01）的医保定额报销标准调整为5.5元/次。

五、对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患者，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凭相关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免收一般诊疗费。

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医疗服务仍按现有项目和标准收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和变项收费，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七、本通知从2023年 月 日起执行。原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和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1〕27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般诊疗费等价格项目表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 月 日

附件

一般诊疗费等价格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项目编码**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政府指导价** | **说明** | **财务分类** | **医保属性** | **医保报销限制** |
| 001101000010000 | 110100002 |  一般诊疗费  | 包含的内容：挂号费(110100001)、普通门诊诊查费(110200001)、专家门诊诊查费(110200002)、急诊诊查费(110200003)、门急诊留观诊查费(110200004)、肌肉注射(120400001)、静脉注射(120400002)、心内注射(120400003)、动脉加压注射(120400004)、皮下输液(120400005)、静脉输液(120400006)、小儿头皮静脉输液(120400007)、门诊药事服务成本。 |  | 次 |  10.00  |  | 挂号费 | 甲类 | 医保定额报销9元 |
| 001101000010000 | 110100002.01 |  一般诊疗费(村卫生室)  |  |  | 次 |  6.00  |  | 挂号费 | 甲类 | 医保定额报销5.5元 |

附件2

**关于《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调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2023年6月，市委主题教育办公室印发《关于乡村医疗卫生体系不健全、基层群众就医服务质量不高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渝教办发〔2023〕27 号），将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列入整改问题，明确调高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市医保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精神，调阅了四川、天津、安徽、陕西等地一般诊疗费相关政策，形成《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目的意义

实施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分级诊疗，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让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要内容

《关于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

（一）调整收费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调整为10元/次，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调整为6元/次。

（二）调整医保定额报销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的医保定额报销标准调整为9元/次,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的医保定额报销标准调整为5.5元/次。

（三）一般诊疗费服务包括的内容，包括挂号费、普通门诊诊查费、专家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门急诊留观诊查费、肌肉注射、静脉注射、心内注射、动脉加压注射、皮下输液、静脉输液、小儿头皮静脉输液、门诊药事服务成本。项目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维持现行价格政策规定。

（四）执行范围、执行时间。一般诊疗费限在我市已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取。执行时间为2023年 月 日。